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腾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新建自行车车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腾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0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腾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新建自行车车架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554-89-01-6535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 237 号 4 幢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09 分 0.255 秒, 纬度 31 度 32 分 32.0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61]自行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37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沙政发备[2024]17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48.1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下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不涉及取水口和河道取水内容，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table><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项目污水排入市政管网，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td></tr></table>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 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管网，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管网，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 年）》； 规划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12]3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批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规划环评文号：《关于对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0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 年）》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年限：2010 年至 2030 年。 （2）规划范围：规划区域为沙溪镇，总面积 132.4 平方公里。 （3）城镇性质：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太仓市西北部中心；集文化旅游、工业发展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镇。 （4）发展方向：中心向南拓展，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生活居住用地相应跟进，围绕镇中心紧凑发展；产业用地向东拓展，主动对接太仓港。同时根据现有情况，工业用地应相对集中到东北方向比较集中的地区，有利于集约利用和规模发展，同时便于利用沿江高速的道口交通条件。 （5）空间结构：沙溪镇区规划形成“双区双核”的空间布局结构。“双区”：指城镇生活综合片区和产业发展片区。生活居住用地在现有基础上向南拓展，形成完整的镇区综合片区。产业用地在现有工业集中区周边扩展，形成镇区东北部的产业发展片区。“双核”：指生活综合片区内形成以古镇区为核心的城镇中心和南部新拓展的镇中心为核心的中心结构。强调了保留古镇并发展为特色中心，新建的镇区则发展现代化的镇中心。双核形成南北呼应格局，分别见证沙溪的历史与未来。 （6）工业用地规划：镇区规划工业用地 501.2 公顷，占建设用地比重 30.0%。工业用地布局集中在现有工业较为集中的锡太公路以北、沿江高速以东地区，形成一定规模的企业集			

	中区。锡太公路以北、沿江高速以西、镇区以北也规划少量工业用地，安排需要和镇区便利联系的企业。 (7) 产业发展规划：以工业园为发展载体，引导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避免与古镇保护造成影响。整合锡太公路北侧生物医药产业园和沙溪工业开发区资源优势，推进两个工业园联合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形成规模优势，重点建设岳王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依托现有产业基础，积极对传统优势产业升级，以新材料、生物医药、精密机械、电子信息产业为新的发展方向，积极培育新兴产业。打造沙溪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集聚区。 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 237 号 4 幢，属于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内，根据本项目产权证，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与《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 年）》的空间布局结构规划相符。本项目位于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内，产业园规划产业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汽车配件（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组装）、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医疗器械、现代物流和轻工等产业；机械制造不涉及电镀、印刷电路板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轻工不涉及制浆造纸、印染、制革、化纤（化学合成法）、酿造等。本项目属于自行车制造符合产业定位的要求。具体规划图详见附图 1 太仓沙溪岳王规划图。 2、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相符性分析 2018 年经太仓市人民政府同意对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的范围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区域范围东至岳南新村、南至沪宜高速、西至岳杨路、北至新港公路，约 1.51 平方公里。 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与建设：园区内自来水由太仓二水厂、三水厂联合供应，二水厂日供水能力 30 万 m²，三水厂日供水能力 40 万 m³。园区内道路下均敷设雨水管网，收集道路和地块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道。园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河道，污水经区内管网收集后送入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污水排入千步泾。园区内实施集中供热，由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目前区内已完全淘汰燃煤锅炉。园区内目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或者外售综合利用。区内企业危废均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入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依托太仓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监督管理，建立了危险废物处置台账。 工业园区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汽车配件（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组装）、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医疗器械、现代物流和轻工等产业；机械制造不涉及电镀、印刷电路板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轻工不涉及纸浆造纸、印染、制革、化纤（化学合成法）、酿造等。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 237 号 4 幢，所在地隶属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厂区土地证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要求。本项目属于自行车制造，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定位。
--	---

本项目产品为自行车车架，属于轻工，符合该产业园产业发展定位。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根据房东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根据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该产业园用地规划。

3、与《关于对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评审查[2020]3005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规划范围	结合规划实施现状推进产业园建设和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实现区域产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位于苏州太仓沙溪镇新港中路237号4幢，隶属于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	相符
产业定位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汽车配件（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组装）、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医疗器械、现代物流和轻工等产业；机械制造不涉及电镀、印刷电路板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轻工不涉及制浆造纸、印染、制革、化纤（化学合成法）、酿造等	本项目从事自行车制造，不涉及电镀、印刷电路板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等，符合产业定位	相符
工作重点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满足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产业定位，不列入负面清单，本项目自动化水平高、清洁生产水平较高，符合园区环境准入条件	相符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VOCs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实行节能减排；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直接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油雾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切实落实污染物排放管控。	相符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纳入区域总量指标	相符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确保园区内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太仓主城陆渡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现状岳王污水处理厂改造为污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岳王污水处理厂。	相符

		水提升泵站。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区域内由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禁止自建燃煤或燃油小锅炉。园区不设固体废物处置场所。		
		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相符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拟建立企业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与园区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相符
	优化调整建议	做好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以符合《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8年修改版）	本项目产业定位、土地利用规划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尽快落实园区内童之梦幼儿园搬迁关闭计划，近期严禁在幼儿园周边布置可能产生异味气体和噪声污染的企业；尽快实现区内污水全接管处理；督促园区企业尽快补齐环保手续。	童之梦幼儿园目前已搬迁。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岳王污水处理厂。	相符
		应严格执行《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等相关要求，执行区域环境空气整治规划，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严格按照“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落实执行，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237号4幢，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范围，与《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年）》的空间布局结构规划是相符的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是相符的。本项目属于自行车制造符合《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年）》、《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产业定位。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237号4幢，位于规划中的建设用地，不涉及“三区三线”，本项目建设与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相符。

综上，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主要生产自行车车架，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中“[C3761]自行车制造”。 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③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④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⑤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⑥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 237 号 4 幢，距离太湖 71.2 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
---------	--

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761]自行车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且项目排放污水为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761]自行车制造，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关规定。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237号4幢，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0.77km，其生态保护规划如表1-2所示。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 功能</th><th>红线区域范围</th><th rowspan="2">生态管控区域 面积（km²）</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距离 km</th></tr> <tr>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r> </thead> <tbody> <tr> <td>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td><td>水质水源保护</td><td>杨林塘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其中G346公路至长江口之间两岸、半径河以东至沿江高速之间河道南岸范围为20米）</td><td>6.02</td><td>北</td><td>0.77</td></tr> </tbody> </table>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 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生态管控区域 面积（km ² ）	方位	距离 k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质水源保护	杨林塘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其中G346公路至长江口之间两岸、半径河以东至沿江高速之间河道南岸范围为20米）	6.02	北	0.77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 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生态管控区域 面积（km ² ）	方位	距离 k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质水源保护	杨林塘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其中G346公路至长江口之间两岸、半径河以东至沿江高速之间河道南岸范围为20米）	6.02	北	0.77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占用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在其管控区域内，与水质水源保护要求相符。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②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年），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西南侧约5.3km处。本项目不在国家级																		

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方位/距离(km)
太仓市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1.99	西南 5.3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规定。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3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05天，优良率为83.6%。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100%。2023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仪桥、44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9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3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3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100%，水质达标率100%。

③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根据《2023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6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6.1分贝，评价等级为三级“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3.9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6.7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区域已具备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另外，本项目的建设不新增土地资源的利用。因此，本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区域供应能力范

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项目建设与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4 太仓市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 约束	生态保护 红线	本园区不涉及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NO _x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小，污染物总量在太仓市沙溪镇范围内平衡
	生态空间	1.河道水面:禁止围垦，除规划许可的水面和滨水景观设施以外，禁止新建、扩建与防洪、改善水环境无关的建(构)筑物。2.绿地:禁止开发。	
	重点管 控单元	1.禁止污水直接排入河道的项目。 2.禁止粉尘、NO _x 、HCl、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不能在规划区内实现减量替代的项目。 3.居民区100 米范围内禁止引入排放异味、刺激气体和高噪声的项目。 4.在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从事机械切割钢材、铝合金等金属材料以及机械加工石材、木材等非金属材料的工业生产活动。 5.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等风险源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污染物排 放管理	现有源 提升改 造	补齐环保手续。 污水全部接管入网。	本项目天然气使用园区管网，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三致”物质、剧毒物质、高 VOCs 含量的物质，项目仅生活污水产生。相符
	新改扩 项目	1.禁止引入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禁止引入新建、改建、扩建污水不能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 2.禁止引入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 3.禁止引入使用“三致”物质或使用剧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 4.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限制使用苯、甲苯、二甲苯为溶剂和助剂的项目。 5.禁止引入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6.禁止引入工艺废气中有难处理的、恶臭、有毒有害物质且无法做到达标排放的项目。 7.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水污染物)的项环境风险防控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提升安全环保方面的改造工程除外。	

		8.禁止引入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9.禁止引入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10.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11.禁止引入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 12.食品及饲料添加剂行业禁止引入涉及化工合成工序的生产项目。	
环境风险 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建立生态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区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现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预案演练。相符。
	准入要求	禁止引入环境风险重大且不具备相应有效防范措施的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存等新建、改扩建等项目的，企业必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预案演练。 2.禁建设进行调查评经理修复并通过环保验收的污染场地(原从事化工、农药、石化、医药、金属冶炼、铅蓄电池、皮革、金属表面处理、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及其他可能造成场地污染的工业企业场地)的再开发利用项目。	
资源开发 利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根据规划，日用水量为3630.85m³/d。企业单位产品水耗和水耗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率达100%。	厂区占地未突破园区规划，主要能源为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相符。
	土地资源利用要求	本轮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151.03ha，其中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101.56ha。入区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按照开发区规划进行土地开发，不得突破园区规划范围。	
	地下水开采要求	不得开采地下水，区域开发建设不得对地下水环境带来污染。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天然气、蒸汽和电能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	
	禁燃区要求	规划区内全部采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名称	要求	本情况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 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风景名胜区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相符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新增	相符

			排污口。	
	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属于工业生产项目，不涉及捕捞性生产活动。	相符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等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等禁止类项目。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 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 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围无化工企业。	相符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建设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现行法律条例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及	相符

		相关政策文件中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不违背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237号4幢，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6。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 colspan="3">一、长江流域</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237号4幢，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本项目属于[C3761]自行车制造；</td></tr></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237号4幢，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本项目属于[C3761]自行车制造；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237号4幢，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本项目属于[C3761]自行车制造；										

污染物 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废水排放至千步泾,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 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接管岳王污水处理厂执行
环境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		

6、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计划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相符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严格按照要求启停设备。	相符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	企业不在相关行业内，无需安装自动监测	相符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有关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1-8。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序号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所使用的切削液等原辅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存放于室内。盛装切削液等原辅料的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2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切削液等原辅料转移采用密闭容器。	相符

3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备、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雾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较少且不易收集，直接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4	VOCs 质量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雾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较少且不易收集，直接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5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标准的規定。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机加工油雾挥发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产生量较少且不易收集于，直接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8、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政府发布的《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大 VOCs 治理力度要求：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

	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集装箱、汽车制造、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不涉及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料。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雾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较少且不易收集，直接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 12、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第三节：强化 PM_{2.5} 和 O₃ 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使用电能、压缩空气等清洁能源，运营期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雾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较少且不易收集，直接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不占用生态红线，项目建成后加强隐患排查，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岳王污水处理厂，并依法申请排污许可，履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符合《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13、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及《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 号），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	--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脱脂废液、皮膜废液、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和废油桶，不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分类规范储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
--	--

二、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腾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注册地址：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 237 号 4 幢。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租赁苏州齐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在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 237 号 4 幢地块建设“苏州腾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新建自行车车架项目”，租赁面积 1948.15m²，购置相应设备，从事自行车车架生产。企业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取得了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4]17 号，项目代码 2401-320554-89-01-653514），本项目备案产能为年产自行车车架 10 万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37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 制造 376——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苏州腾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腾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新建自行车车架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腾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 237 号 4 幢； 建筑面积：1948.15m²； 建设规模：年产自行车车架 10 万台；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有员工 4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3600 小时。 3、项目位置及周边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237号4幢，项目地东侧为岳新路，岳新路
------	--

的东侧为妙管家（苏州）日用品有限公司；南侧为美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新港公路；新港公路北侧为岳王农贸市场。

项目地500m范围内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位于本项目北侧110米处为岳镇社区。

本项目租赁面积 1948.15 m²，主要构筑物为一栋生产车间（局部二层）。其中办公楼位于车间北侧局部二层，工业厂房一层主要为生产区、原料区和成品区；本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各类型生产设备和辅助功能间集中相邻布局，便于员工生产，同时也便于废气集中收集和处理。综上，本项目内部平面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自行车车架。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自行车车架	10 万台/年	3600h

5、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2-2，涉及化学品的理化性质一览表见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t/a)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包装规格	年耗量 (t/a)	最大贮存量 (t/a)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1	铝合金型材管件	铝合金	——	50	10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2	液压油	高精炼矿物油 98%、添加剂 2%	20L/桶	0.6	0.2	原料仓库	
3	切削液	组分：抗氧剂 10%、防锈剂 10%、极压抗磨剂 10%、挤压添加剂 10%、基础油 60%；	20L/桶	0.4	0.2	原料仓库	
4	焊丝	Fe: >95%, C: 0.06-0.15%, Mn: 1.4-1.85%, Si: 0.80-1.15%	25kg/包	8	0.25	原料仓库	
5	水溶性淬火液	去离子水 80%、进口添加剂 10%、防腐剂 5%、其他 5%	200L/桶	2	0.4	原料仓库	
6	脱脂剂	食用纯碱 40%、分散剂 15%、葡萄糖酸钠 37%、表面活性剂 8%	20L/桶	1	0.02	原料仓库	
7	陶化皮膜剂	水性丙烯酸树脂 30%、碳酸氢钠 10% 纯净水 60%	20L/桶	0.5	0.02	原料仓库	
8	氧气	/	50 升/瓶	16 瓶	2 瓶	气瓶间	
9	氩气	/	450 升/瓶	116 瓶	2 瓶	气瓶间	
10	丙烷	/	40 升/瓶	72 瓶	2 瓶	气瓶间	

11	天然气	CH ₄	——	3 万 m ³	——	——	市政天然 管道
----	-----	-----------------	----	--------------------	----	----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液压油	浅黄色液体；初沸点>280℃；闪点：232℃；密度：0.879g/cm ³	可燃	对皮肤：无已知的刺激作用；对眼睛：无已知的刺激作用
切削液	组分：抗氧剂 10%、防锈剂 10%、极压抗磨剂 10%、挤压添加剂 10%、基础油 60%；	不可燃	无资料
水溶性淬火液	组分：去离子水 80%、进口添加剂 10%、防腐剂 5%、其他 5%	不可燃	无资料
脱脂剂	组分：食用纯碱 40%、分散剂 15%、葡萄糖酸钠 37%、表面活性剂 8%	不可燃	无资料
陶化皮膜剂	组分：水性丙烯酸树脂 30%、碳酸氢钠 10%纯净水 60%	不可燃	无资料
天然气	主要成分甲烷分子量:16.04；熔点:-182.5℃；沸点：-161℃；密度:相对密度(水=1)0.42；蒸汽压:-188℃；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稳定性:稳定；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气体；危险标记:4(易燃液体)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甲烷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本品，可致冻伤。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前三角组立台	WTH-B2-01	1
2	后三角组立台	WTH-B3-01	2
3	焊机	YC-300WX	23
4	前三角校正台	WTH-B4-01	1
5	后三角校正台	WTH-B4-05	1
6	上叉铣弧机	WTH-B7-02	1
7	下叉铣弧机	WTH-B7-05	1
8	压拔衬棒机	WTH-B17-06	1
9	下管铣弧机	51QX15073002	1
10	上管铣弧机	51QX15073003	1
11	冲弧机	CH-J1	3
12	裁斜机	JA-01w	6
13	冲床	J23-16 沃得精机	9
14	中管倒角机	ZG-1	1
15	油压机	YJ-1	1
16	钻床	JCD-13	9
17	进口裁斜机	G-C-0101	1
18	进口素材裁剪机	G-M1101	1
19	滚字机	GZJ-001	1
20	双头铣弧机	WTH-A6-091	1
21	T4 热处理炉	TS-L04	1
22	T6 热处理炉	TL-L06	1
23	成车校正机	WTH-B4-01	1
24	车架检验平台	WTH-B5-01	1
25	油压勾爪对眼机	WTH-B11-02	1
26	车首双工位整形机	WTH-B14-021	1
27	车首镗孔倒角铣平机	WTH-B16-01	1
28	中管切沟机	WTH-B13-04	1

29	五通攻牙机		WT-001	1
30	中管铰孔机		ZG-001	1
31	碟刹铰平机		C02-43B0	1
32	上叉铰弧机		JB-18CG	1
33	单头液压弯管机		MD-50NC	1
34	淬火槽		L2200*W2700*H2100(mm)	1
35	清洗线 1		/	1
36	其中	脱脂槽	L1500*W1300*H1500(mm)	2
37		皮膜槽	L1500*W1300*H1500(mm)	1
38		水洗槽	L1500*W1300*H1500(mm)	3
39	清洗线 2		/	1
40	其中	脱脂槽	L1700*W1700*H1620(mm)	2
41		皮膜槽	L1700*W1700*H1620(mm)	1
42		水洗槽	L1700*W1700*H1620(mm)	2
43		电烘箱	/	1
44	空压机		/	2

6、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5。

表 2-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工程内容（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948.15m²	局部2层，一层用于本项目生产， 二层用于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²	位于生产车间内，成品储存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危废仓库		10m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1277t/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96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供电		30万kwh./a	区域供电站供电
	天然气		3万m³ /a	由市政天然气管道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	机加油雾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 废气	/	通过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由岳王污 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采用低噪声设备、房屋隔 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处理	一般固废	10m²	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卖至回 收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10m²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7、水平衡分析

7.1 用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公用工程用水以及绿化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职工 40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

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本项目职工人均用水量取 10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200t/a。

（2）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脱脂剂配水、陶化皮膜剂配水、水溶性淬火液配水、水洗槽用水和切削液配置用水。

①脱脂剂配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脱脂剂配水比例为 1:20，使用自来水进行调配，脱脂剂年用量为 1t，脱脂使用自来水总量为 20t/a。

本项目脱脂工序设置 2 个规格为 1.5×1.3×1.5m 的脱脂槽（单个有效容积为 2m³）、2 个规格为 1.7×1.7×1.62m 的脱脂槽（单个有效容积为 3m³），4 个脱脂槽总容积约 10m³。脱脂槽内槽液每半年更换一次，则产生脱脂废液量=10 t*2=20t/a。脱脂废液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进行处置。

②陶化皮膜剂配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陶化皮膜剂配水比例为 1:20，使用自来水进行调配，陶化皮膜剂年用量为 0.5t，皮膜使用自来水总量为 10t/a。

本项目皮膜工序设置 1 个规格为 1.5×1.3×1.5m 的皮膜槽（单个有效容积为 2m³）、1 个规格为 1.7×1.7×1.62m 的皮膜槽（单个有效容积为 3m³），2 个皮膜槽总容积约 5m³。脱脂槽内槽液每半年更换一次，则产生脱脂废液量=5 t*2=10 t/a。皮膜废液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进行处置。

③水洗槽用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水洗工序使用自来水进行水洗，年用自来水量约为 25t/a，本项目水洗工序设置 3 个规格为 1.5×1.3×1.5m 的水洗槽（单个有效容积为 2m³）、2 个规格为 1.7×1.7×1.62m 的水洗槽（单个有效容积为 3m³），5 个水洗槽总容积约 12m³。水洗槽内槽液每半年更换一次，则产生清洗废液量=12 t*2=24 t/a。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进行处置。

④切削液配置用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切削液配置用水比例为 1:15，切削液年用量为 0.4t，切削液配置用水添加的自来水为 6t/a。

⑤水溶性淬火液配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水溶性淬火液配水比例为 1:8，使用自来水进行调配，水溶性淬火液年用量为 2t，淬火槽内配比添加的自来水为 16t/a。本项目淬火槽内淬火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更换。

本项目用水情况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2-6 本项目用水情况汇总表

用水项目		计算标准	年用水量
生活用水		40 人，工作日 300 天/年，100L/d·人	1200t/a
生	脱脂剂配水	企业提供	20t/a

产用水	陶化皮膜剂配水	企业提供	10t/a
	水洗槽用水	企业提供	25t/a
	切削液配置用水	企业提供	6t/a
	水溶性淬火液配水	企业提供	16t/a

7.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具体排放类别及排放量如下：

(1) 生活用水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为 1200t/a，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千步泾。

7.3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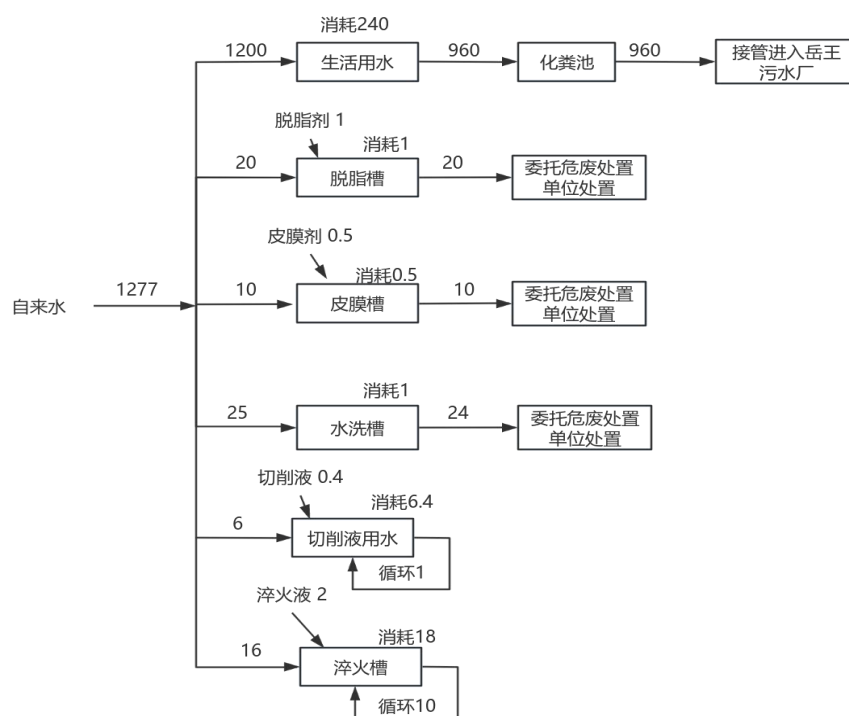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运行 3600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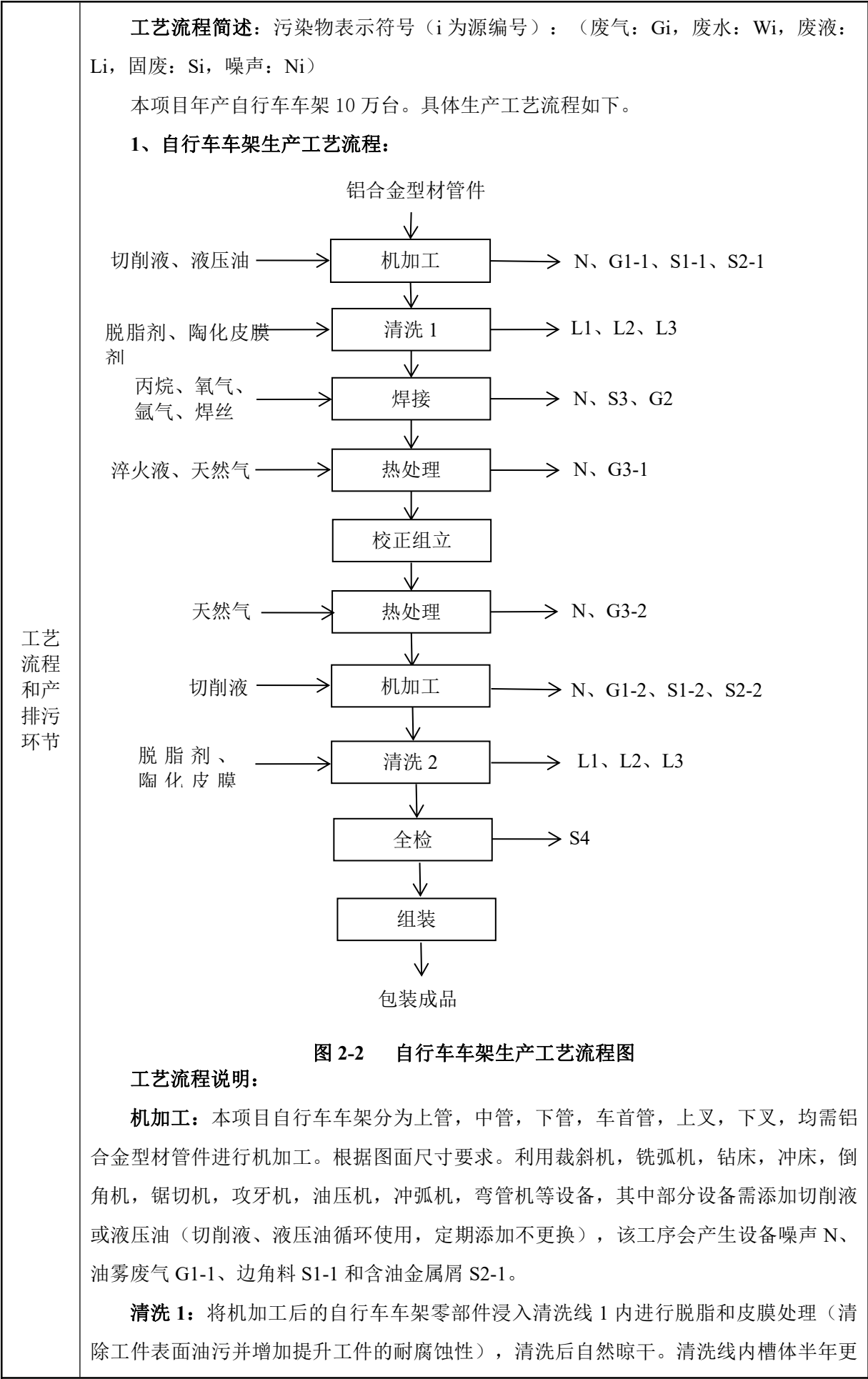
9、环保责任及考核边界

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

废气达标考核位置：DA001 排气筒、本项目厂房四周边界、厂区内厂房外。

废水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厂区污水管网，达标考核位置企业污水总排口。

噪声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边界外 1m 处。



	换一次槽液。该工序会产生脱脂废液 L1、清洗废液 L2 和皮膜废液 L3。具体清洗工艺流程见图 2-3。 焊接：利用焊机对管件进行气体保护焊(使用氩气及丙烷)及硬焊(使用电及氧气)，其中氩弧焊需使用焊丝，硬焊过程中无需使用焊材。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废焊渣 S3 和焊接烟尘 G2。 热处理：为使管材具有更强的结构及硬度需将焊接过后工件送入热处理炉进行热处理。本项目先将管材放入 T4 热处理炉中，根据需要使用天然气将温度加热至 500℃，并保持 45 分钟，再将管材放入水溶性淬火槽内进行淬火（淬火槽内水溶性淬火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更换。淬火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水蒸气，由于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淬火后的管材自然晾干。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G3。 校正组立：使用前三角组立台、后三角组立台、前三角校正台、后三角校正台对自然冷却后的工件进行人工校正组立，此过程无污染产生。 热处理：将校正组立后的管件放置于 T6 处理炉内加热至 200℃。并保持 45 分钟，热处理后的管件于车间内自然冷却。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G3 机加工：使用绞孔机、攻牙机、切沟机对热处理后的工件进行加工，此过程需使用少量切削液对工件起到冷却、润滑作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更换。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油雾废气 G1-2、边角料 S1-2 和含油金属屑 S2-2。 清洗 2：将机加工后的自行车车架零部件浸入清洗线 2 内进行脱脂和皮膜处理（清除工件表面油污并增加提升工件的耐腐蚀性），清洗后通过电箱烘干。清洗线内槽体半年更换一次槽液。该工序会产生脱脂废液 L1、清洗废液 L2 和皮膜废液 L3。具体清洗工艺流程见图 2-3。 全检：人工通过车架检验平台对管件进行全检。该工序会有不合格品 S4 产生。 组装：人工将清洗后部件进行组装，装配后即成品。
--	---

2、清洗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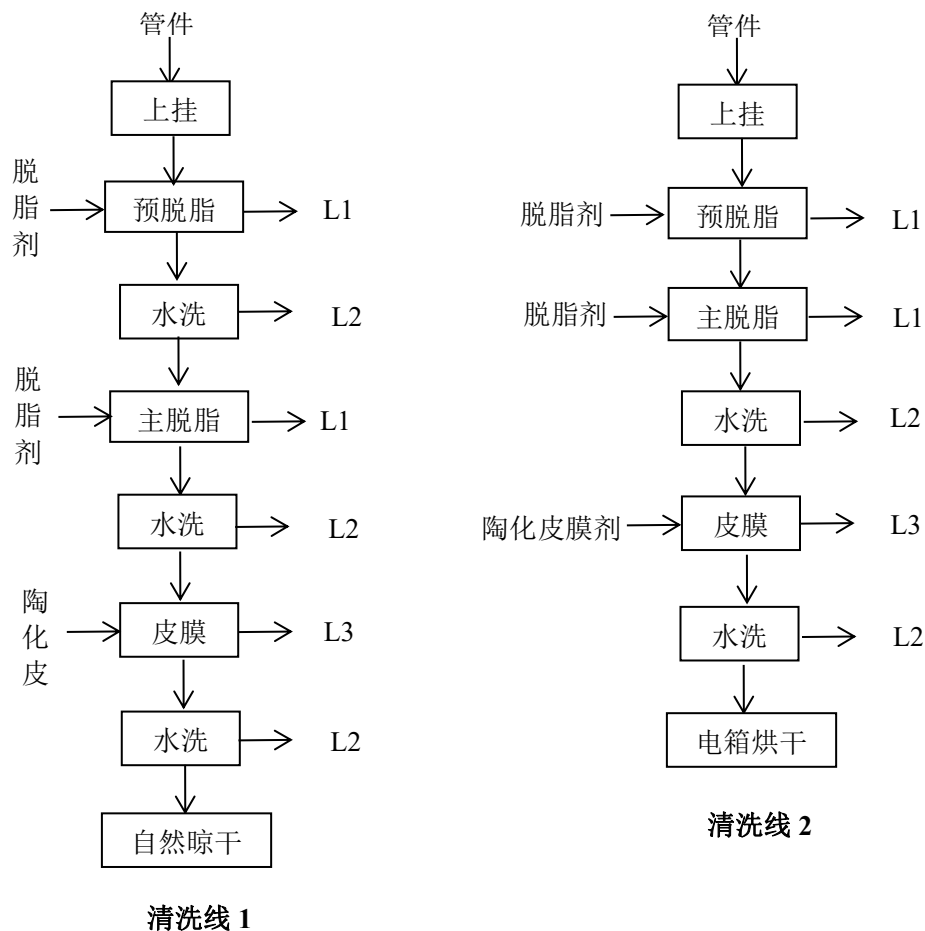


图 2-3 清洗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设有两条清洗线：清洗线 1 的处理流程为：预脱脂-水洗-主脱脂-水洗-皮膜-水洗-自然晾干；清洗线 2 的处理流程为：预脱脂-主脱脂-水洗-皮膜-水洗-电箱烘干）；（首次机加工后使用清洗线 1 清洗，热处理机加工后使用清洗线 2 清洗）。

（1）脱脂（预脱脂、主脱脂）

人工将机加工后的管件上挂具，然后将挂具挂在阳极电极上，管材浸入脱脂槽进行脱脂（脱脂分为预脱脂和主脱脂两道，其工艺流程一致）。脱脂时间为 10min，作业温度为室温。脱脂液半年更换一次，定期添加。此工序脱脂液更换会产生脱脂废液 L1。

（2）皮膜

将脱脂水洗后的管件浸入皮膜槽进行皮膜；皮膜时间为 10min，作业温度为常温。皮膜液每半年更换一次，定期添加，此工序皮膜液更换过程中会产生皮膜废液 L3。

（3）水洗

脱脂、皮膜后的关键会在水洗槽中漂洗；水洗时间为 10min，作业温度为常温。水洗槽使用自来水，每半年更换一次，定期添加，此工序水洗槽更换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液 L2。

	本项目污染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编号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间断	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2	焊接	颗粒物	间断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3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间断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间断	接入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间断	房屋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S1	机加工	废边角料	间断	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S3	焊接	焊渣	间断	
		S4	全检	不合格品	间断	
		S2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间断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原料包装	废油桶	间断	
		S6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间断	
		L1	清洗	脱脂废液	间断	
		L2	清洗	清洗废液	间断	
		L3	清洗	皮膜废液	间断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间断	委托环卫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该幢厂房租赁前为闲置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公辅工程依托该厂区，厂区内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健全，并未无遗留环保问题。本项目所租用的厂房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的污染等污染问题。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3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05天，优良率为83.6%，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μg/m³。

《2023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未公布各评价因子的具体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引用《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评价因子监测数据。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13.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28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2	74.3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0	85.7	达标
CO	95 百分位最大 8 小时 平均	4000	1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 均值得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2	107.5	不达标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NO₂、SO₂、PM₁₀、PM_{2.5}的年均值及C0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超标倍数为0.075。因此，苏州市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原因除了与空气污染物扩散气象条件差有关外，还与周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交通道路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等因素有关。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空气质量达标期限与分阶段目标如下：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 μ g/c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因此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

通过采取如下措施：①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 100%。2023 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9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 3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3 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水质达标率 100%。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厂外 50 米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6 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1 分贝，评价等级为三级“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9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7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且厂内表面处理、污水站、电泳区域地面均硬化处理，正常运行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区外 500 米范围内具体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项目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厂界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X	Y					
空气环境	174	110	岳镇新村	西北侧	389	约 9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40	170	众兴新村	东北侧	250	约 300 户	
	0	282	文华苑小区	北侧	282	约 90 户	
	20	300	太仓沙溪镇岳王幼儿园	西北侧	313	约 300 人	
	90	140	东街村	西北侧	200	约 20 户	
	420	95	陆家桥头	西北侧	430	约 200 户	
	-390	-450	碧桂园星著	东南侧	490	约 500 户	

备注：1.以本项目以厂房西北角为坐标原点。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3）	
非甲烷总烃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非甲烷总烃	/	在厂区内 厂房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颗粒物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SO ₂	80		/		
NO _x	18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岳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mg/L
			氨氮	1.5（3）	mg/L
			TN	10	mg/L
			TP	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C 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7 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标准及规范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储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SO₂、NO_x、VOC_s和颗粒物。另外按照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太湖流域将 TP、TN 纳入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其他污染因子作为考核指标。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_s、颗粒物、SO₂、NO_x；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考核因子：SS； 固废：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table><caption>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三本帐” 单位：t/a</caption><thead><tr><th>类别</th><th>污染物种类</th><th>产生量 t/a</th><th>削减量 t/a</th><th>排放量 t/a</th><th>建议申请量 t/a</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4">有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0.0086</td><td>0</td><td>0.0086</td><td>0.0086</td></tr><tr><td>SO₂</td><td>0.006</td><td>0</td><td>0.006</td><td>0.006</td></tr><tr><td>NO_x</td><td>0.0561</td><td>0</td><td>0.0561</td><td>0.0561</td></tr><tr><td>烟气黑度</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2">无组织废气</td><td>VOC_s</td><td>0.0022</td><td>0</td><td>0.0022</td><td>0.0022</td></tr><tr><td>颗粒物</td><td>0.1616</td><td>0.1382</td><td>0.0234</td><td>0.0234</td></tr><tr><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td><td>960</td><td>0</td><td>960</td><td>960</td></tr><tr><td>COD</td><td>0.384</td><td>0</td><td>0.384</td><td>0.384</td></tr><tr><td>SS</td><td>0.288</td><td>0</td><td>0.288</td><td>0.288</td></tr><tr><td>NH₃-N</td><td>0.024</td><td>0</td><td>0.024</td><td>0.024</td></tr><tr><td>TN</td><td>0.0384</td><td>0</td><td>0.0384</td><td>0.0384</td></tr><tr><td>TP</td><td>0.0048</td><td>0</td><td>0.0048</td><td>0.0048</td></tr></tbody></table>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86	0	0.0086	0.0086	SO ₂	0.006	0	0.006	0.006	NO _x	0.0561	0	0.0561	0.0561	烟气黑度	——	——	——	——	无组织废气	VOC _s	0.0022	0	0.0022	0.0022	颗粒物	0.1616	0.1382	0.0234	0.0234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60	0	960	960	COD	0.384	0	0.384	0.384	SS	0.288	0	0.288	0.288	NH ₃ -N	0.024	0	0.024	0.024	TN	0.0384	0	0.0384	0.0384	TP	0.0048	0	0.0048	0.0048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86	0	0.0086	0.0086																																																																	
	SO ₂	0.006	0	0.006	0.006																																																																	
	NO _x	0.0561	0	0.0561	0.0561																																																																	
	烟气黑度	——	——	——	——																																																																	
无组织废气	VOC _s	0.0022	0	0.0022	0.0022																																																																	
	颗粒物	0.1616	0.1382	0.0234	0.0234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60	0	960	960																																																																	
	COD	0.384	0	0.384	0.384																																																																	
	SS	0.288	0	0.288	0.288																																																																	
	NH ₃ -N	0.024	0	0.024	0.024																																																																	
	TN	0.0384	0	0.0384	0.0384																																																																	
	TP	0.0048	0	0.0048	0.0048																																																																	

固废	废边角料	1	1	0	0
	焊渣	0.5	0.5	0	0
	不合格品	0.5	0.5	0	0
	废油桶	0.2	0.2	0	0
	废包装桶	0.8	0.8	0	0
	脱脂废液	20	20	0	0
	清洗废液	24	24	0	0
	皮膜废液	10	10	0	0
	生活垃圾	12	12	0	0

注：*本环评有机废气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现行国家政策和环保要求，有机废气以VOCs为总量控制因子。

3、总量平衡途径

（1）废气

大气污染物VOCs排放量为0.0022t/a（无组织0.0022t/a）、颗粒物排放量0.032t/a（有组织：0.0086t/a，无组织0.0234t/a）、SO₂排放量0.006t/a、NO_x排放量0.0561t/a。总量平衡途径在太仓市沙溪镇范围内平衡。

（2）废水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TN接管至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岳王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

（3）固废

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自有闲置厂房和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土建工程，只需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包括： ①设备、材料堆放、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污染； 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垃圾； 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因此，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减少施工场地垃圾的散落和堆积，防止扬尘的飘散，对已经形成的垃圾应及时加以清理； ②只在昼间施工，以防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 ③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应及时撤离，并彻底清理施工场所。 在实施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计算

(1) 机加工油雾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作为润滑介质，以确保机械加工精度。切削液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湿式机加工），废气量核算为切削液的挥发量为 5.46kg/吨。项目使用切削液共计 0.4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2t/a。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中“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备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切削油雾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2t/a，加工时间为 3600h/a，产生速率为 0.0006kg/h，低于 2kg/h 的要求，且废气产生量较小，因此机加工油雾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排风。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污染因子以颗粒物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焊接烟尘的产生系数为 20.2kg/t-原材料。焊接工序原材料焊丝用量为 8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1616t/a，产尘工序以 8h/d 计（2400h/a）。

本项目利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颗粒物捕集率 90%，处理效率 95%，定期清理，处理后废气与其余 10%未捕集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本项目焊接烟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34t/a，焊接烟尘排放速率为 0.00975kg/h。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加热炉使用热源为天然气燃烧提供。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天然气消耗量为 3 万 m³/a。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数据可知，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颗粒物、NOx 产排污系数见下表。

表 4-1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天然气用量 (万 m³)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kg/ 万 m³)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天然气燃烧	3	颗粒物	2.86	0.0086	DA001 排 气筒
		NOx	18.7	0.0561	
		SO₂	0.02S	0.006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 施	处理 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a	排气筒 风量 m³/h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2000	SO ₂	0.567	0.0017	0.006	/	/	0.567	0.0017	0.006	3600	3000	DA001	15	0.50	25
		NO _x	5.2	0.0156	0.0561		/	5.2	0.0156	0.0561						
		颗粒物	0.8	0.0024	0.0086		/	0.8	0.0024	0.0086						
		烟气黑度	——	——	——		/	——	——	——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 施	处理 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产生量 t/a	产生效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22	0.0006	/	/	0.0022	0.0006	3600	1948.15	15					
	焊接	颗粒物	0.1616	0.067	移动式 焊烟净 化器	95%	0.0234	0.00975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DA001	天然气燃烧	SO ₂	/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	80	0.006									
			NO _x			180	0.0561									
			颗粒物			20	0.0086									
			烟气黑度			1（级）	——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治理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企业边界	4.0	0.0022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		焊接	颗粒物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企业边界	0.5	0.0234

1.2 废气治理措施

(1) 废气处理形式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及NO_x。其中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由于废气产生量较小，因此机加工油雾产生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燃烧尾气颗粒物、SO₂、NO_x产生后经风管收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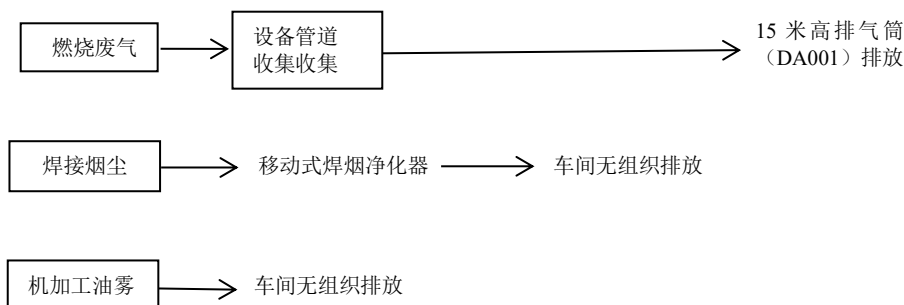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方式示意图

1.3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1.3.1 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分析

废气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SO ₂	0.567	80	达标
		NO _x	5.2	180	达标
		颗粒物	0.8	10	达标
		烟气黑度	——	——	——

由上表可知，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

1.3.2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活性炭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者失效。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排放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单次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故障	SO ₂	0.0017	0.567	1	1	0.0017	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NO _x	0.0156	5.2			0.0156	
		颗粒物	0.0024	0.8			0.0024	
		烟气黑度	——	——			——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项目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②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4 废气例行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废气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四周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NO_x、SO₂、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2 废水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本项目排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用水为 120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1479.4314-2006）》（2016 年版）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岳王污水处理厂。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960	COD	400	0.384	接市政污水管网	400	0.384	接管进入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千步泾
			SS	300	0.288		300	0.288	
			氨氮	25	0.024		25	0.024	
			TN	40	0.0384		40	0.0384	
			TP	5	0.0048		5	0.0048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 理坐标	废水排放 量/（万 t/a）	排放去 向	排放规 律	间歇排放时段	污染物 类别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标准 （mg/L）
1	DW001	/	0.096	岳王污 水处理 厂	间歇式	间断排放，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定 且无规律，但不 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活污 水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本项目例行监测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检测机构
废水	DW001	废水排 放口	pH、COD、 SS、NH ₃ - N、TN、TP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 准、氨氮、总磷执行《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标准	由建设单位 自行委托专 业监测单位 进行监测， 并做好记录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2.2 环保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岳王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3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12 项目废水产生及去向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 施	污染物接管排放量		排放方 式及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960	COD	400	0.384	接市政 污水管 网	400	0.384	岳王污 水处理 厂
		SS	300	0.288		300	0.288	
		NH ₃ -N	25	0.024		25	0.024	
		TN	40	0.0384		40	0.0384	
		TP	5	0.0048		5	0.0048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管污水厂可行性分析：

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目前岳王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故项目废水能排至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接管要求。本项目综合污水排入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千步泾。

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岳王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台资创新产业园内中北部，规划处理能力 1.5 万 m³/d，已建一期规模为 5000t/d，目前日处理水量约为 2500t/d，主要对镇区及沙溪工业开发区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进行统一处理。本项目废水接管量约为 3.2t/d，约占污水厂日处理水量的 0.13%，因此岳王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千步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焊机、上叉铣弧机、下叉铣弧机等设备运

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60~80dB(A)，其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单位：dB（A）（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	源强	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80	2	0	29	1.6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8:00~20:00

表 4-14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均室内声源），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源强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室内 边界声级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 外距离
1	焊机	23	70	厂房隔 声、距 离衰减	5	38	1.2	5	71.0	8:00~ 20:00	20	51.0	5m
2	上叉铣弧机	1	60		16	40	1.5	9	42.8			22.8	5m
3	下叉铣弧机	1	60		18	40	1.5	8	43.7			23.7	5m
4	压拔衬棒机	1	60		8	42	1.2	15	38.8			18.8	5m
5	下管铣弧机	1	60		10	44	1.3	15	38.8			18.8	5m
6	上管铣弧机	1	60		12	44	1.3	15	38.8			18.8	5m
7	冲弧机	3	75		10	46	1.3	15	58.6			38.6	5m
8	裁斜机	6	75		8	48	1.4	15	61.6			41.6	5m
9	冲床	9	75		10	46	1.5	13	64.5			44.5	5m
10	中管倒角机	1	70		10	44	1.3	14	49.4			29.4	5m
11	油压机	1	75		12	46	1.5	15	53.8			33.8	5m
12	钻床	9	75		10	40	1.5	15	63.4			43.4	5m
13	进口裁斜机	1	60		12	40	1.5	14	39.4			19.4	5m
14	进口素材裁 剪机	1	60		11	41	1.5	12	40.6			20.6	5m
15	滚字机	1	60		13	43	1.4	14	39.4			19.4	5m
16	双头铣弧机	1	60		12	46	1.5	14	39.4			19.4	5m
17	T4 热处理 炉	1	75		10	34	3	10	57.0			37.0	5m
18	T6 热处理 炉	1	75		12	15	3	10	57.0			37.0	5m
19	成车校正机	1	70		14	18	1.4	12	50.6			30.6	5m
20	油压勾爪对 眼机	1	70		12	16	1.6	14	49.4			29.4	5m

21	车首双工位整形机	1	70		12	18	1.4	14	49.4			29.4	5m
22	车首镗孔倒角铣平机	1	70		10	42	1.5	13	49.9			29.9	5m
23	中管切沟机	1	70		12	44	1.4	14	49.4			29.4	5m
24	五通攻牙机	1	70		14	44	1.4	10	52.0			32.0	5m
25	中管铰孔机	1	70		12	43	1.4	10	52.0			32.0	5m
26	碟刹铣平机	1	60		13	45	1.5	12	40.6			20.6	5m
27	上叉铣弧机	1	60		15	44	1.5	14	39.4			19.4	5m
28	单头液压弯管机	1	60		12	44	1.5	12	40.6			20.6	5m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3.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③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3 达标分析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2）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L_{P1}-(TL+6)$$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4）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各噪声源可近似点声源处理。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5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	-----	-----	-----	-----

预测值	53.4	52.3	49.8	52.6
昼间标准值	65	65	65	65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的隔声措施，并在厂房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下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噪声经隔声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功能。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间进行	昼间 65dB(A)；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焊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废油桶、脱脂废液、清洗废液、皮膜废液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焊渣：本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渣，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不合格品：本项目全检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2）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本项目原辅料供应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本项目液压油供应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 0.2t/a。属于危险固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脱脂废液：本项目脱脂工序设置 2 个规格为 1.5×1.3×1.5m 的脱脂槽（单个有效容积为 2m³）、2 个规格为 1.7×1.7×1.62m 的脱脂槽（单个有效容积为 3m³），4 个脱脂槽总容积约 10m³。脱脂槽内槽液每半年更换一次，则产生脱脂废液量=10 t*2=20t/a。脱脂废液直接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派罐车通过管道从脱脂槽内抽至罐车内运走处置，不在厂区暂存。 清洗废液：本项目水洗工序设置 3 个规格为 1.5×1.3×1.5m 的水洗槽（单个有效容积为 2m³）、2 个规格为 1.7×1.7×1.62m 的水洗槽（单个有效容积为 3m³），5 个水洗槽总容积约 12m³。水洗槽内槽液每半年更换一次，则产生清洗废液量=12 t*2=24 t/a。清洗废液直接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派罐车通过管道从水洗槽内抽至罐车内运走处置，不在厂区暂存。 皮膜废液：本项目皮膜工序设置 1 个规格为 1.5×1.3×1.5m 的皮膜槽（单个有效容积为 2m³）、1 个规格为 1.7×1.7×1.62m 的皮膜槽（单个有效容积为 3m³），2 个皮膜槽总容积约 5m³。脱脂槽内槽液每半年更换一次，则产生脱脂废液量=5 t*2=10 t/a。皮膜废液直接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派罐车通过管道从皮膜槽内抽至罐车内运走处置，不在厂区暂存。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有 40 人，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工作 300d/a，则产生 1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断依据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1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金属屑、切削液	0.5	√	
	3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	0.5	√	
	4	不合格品	全检	固态	金属	0.5	√	
	5	废包装桶	原料储存	固态	沾染切削液、脱脂剂、皮膜剂、淬火液	0.8	√	
	6	废油桶	原料储存	固态	沾染液压油	0.2	√	

7	脱脂废液	脱脂	液态	脱脂液、矿物油	20	√	/	
8	清洗废液	水洗	液态	脱脂液、矿物油、皮膜液	24	√	/	
9	皮膜废液	皮膜	液态	皮膜液	10	√	/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2	√	/	

由上表 4-26 可知，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4-27。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下。

表 4-1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废物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SW17 900-099-S17	1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99-S17	0.5
不合格品		全检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99-S17	0.5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固态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T	HW09 900-006-09	0.5
废包装桶		原料储存	固态	沾染切削液、脱脂剂、皮膜剂、淬火液		T/In	HW49 900-041-49	0.8
废油桶		原料储存	固态	沾染液压油		T, I	HW08 900-249-08	0.2
脱脂废液		脱脂	液态	脱脂液、矿物油		T/C	HW17 336-064-17	20
清洗废液		水洗	液态	脱脂液、矿物油、皮膜液		T/C	HW17 336-064-17	24
皮膜废液		皮膜	液态	皮膜液		T/C	HW17 336-064-17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12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5	机加工	固态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天	T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8	原料储存	固态	沾染切削液、脱脂剂、皮膜剂、淬火液	1 个月	T/In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	原料储存	固态	沾染液压油	1 个月	T, I
脱脂废液	HW17 336-064-17	20	脱脂	液态	脱脂液、矿物油	6 个月	T/C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24	水洗	液态	脱脂液、矿物油、皮膜液	6 个月	T/C
皮膜废液	HW17 336-064-17	10	皮膜	液态	皮膜液	6 个月	T/C

4.2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1	外卖处理	回收单位
2	焊渣	焊接		SW17 900-099-S17	0.5		
3	不合格品	全检		SW17 900-099-S17	0.5		
4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5	废包装桶	原料储存		HW49 900-041-49	0.8		
6	废油桶	原料储存		HW08 900-249-08	0.2		
7	脱脂废液	脱脂		HW17 336-064-17	20		
8	清洗废液	水洗		HW17 336-064-17	24		
9	皮膜废液	皮膜		HW17 336-064-17	10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2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油桶、脱脂废液、清洗废液和皮膜废液。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对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本项目新建一间危废仓库，建筑面积 10m²，仓库所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脱脂废液、清洗废液和皮膜废液（HW17）年产生量共计 54t，半年产生（更换）一次，需更换时直接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派罐车通过管道从水洗槽内抽至罐车内运走处置，不在厂区暂存。 含油金属屑（HW09）年产生量 0.5t/a，拟密封后堆放，所需占地面积 1m²。 废包装桶（HW49）年产量 0.8t/a，拟密封后堆放，所需占地面积 1m²。 废油桶（HW08）年产量 0.2t/a，拟密封后堆放，所需占地面积 1m²。 综上所述，考虑危废仓库还需设置过道等，设置一座 10m²的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要求。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仓库，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在出入口已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脱脂废液、清洗废液、皮膜废液、废包装桶和废油桶均密闭桶装；废包装桶密封后采用堆放形式，容器开口处作密封处理，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	---

(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4)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HW09、HW17 和 HW49，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张光耀	0517-82695986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33000 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内，且均尚有容量接纳本项目的危废，因此建设项目危废委托该处置单位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3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固废 本项目拟在车间一层东北侧设置一座 10m² 的危废仓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废仓库基本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最大存储量（t）	储存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能力	产生频率	处理频率
危险废物暂存区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房内东侧	1	1m ²	袋装	1t	每月	半年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5	1m ²	袋装	1t	每天	
	废油桶	HW08 900-209-08		1	1m ²	桶装	1t	每月	
本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所应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危废仓库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废仓库要求：本项目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									

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废仓库管理要求：危废仓库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2) 固废暂存区场所标识牌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3：					
表 4-23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粘贴式标签）	正方形边框	桔黄色	黑色	
(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防漏胶袋中，转运至危废仓库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废物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1) 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2) 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3) 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交通高峰期通过市区。 4) 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5) 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措，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6)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						

	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4)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仓库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产生的表面处理废液为液态物质，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滤膜等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1)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以密封的袋装或桶装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 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仓库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 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废仓库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	--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仓库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4.4 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2)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危废仓库的管理要求： ①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mm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缝隙。
--	---

②危废仓库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 ③危废暂存间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④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设置标志，企业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要设置的标识牌主要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拟建危废仓库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4 项目拟建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已分析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不涉及“再生产品”、“中间产物”、“副产品”等，符合。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符合。
4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项目危废处置单位已提供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满足处置需求，符合。
5	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省厅按年度公开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组织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水平进行整体评估，发布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	本项目危废最大储存量为 3t/a，每半年转

		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 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运一次，符合。
	7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不项目不涉及。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 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符合。
	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 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信息公开制度，符合。
	10	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建立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设区市每年评估产废和经营单位分别不少于 80 家、20 家。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立即启动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移送执法部门。	符合
	11	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开展产废过程物料衡算，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算法模型，测算建设项目生产流程中原辅料与产品、固体废物等的数量关系，并优先选择印染和水处理行业开展试点。对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内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符合
	12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	本项目危废处置采用就近利用处置，符

		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合。
13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符合
14		开展监督性监测。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现场采样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分别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不得缺项漏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入场危废不符合接收标准的，视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1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16		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对群众投诉举报、“清废行动”、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等发现的涉废问题线索开展执法检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署，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列入年度执法计划，适时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铝灰、酸洗污泥、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保持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坚决守牢我省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符合
17		严厉打击涉废违法行为。持续加强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与环评、排污许可、执法等系统集成，深化与公安警务等平台对接，通过数据分析比对，提升研判预警能力。各地要建立健全固废非法倾倒填埋应急响应案件机制，增强执法、固管、监测、应急等条线工作合力，立即制止非法倾倒填埋行为，同步开展立案查处、固废溯源、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各项举措；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前提下，积极推动涉案固废妥善处置，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符合
18		完善法规标准体系。推动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持续完善全省“1+N”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标准体系，优先制定产生量大、涉及企业多、市场亟需的废活性炭、重金属污泥等江苏省地方标准。坚持环境风险可控原则，出台长三角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方案；合理制定固体废物跨省（市）转移负面清单，积极管控因综合利用价值低、次生固废（危废）产量大以及省内不产生固体废物跨省移入而产生的环境风险。	符合
19		强化监管联动机制。环评、固管、执法、监测等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形成联合审查、联合监管、联合监测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监管合力。环评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文件第2、第3条要求规范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有计划推进对涉及按产品管理的副产盐、副产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对产物属性判定有疑义的，及时与固管部门会商。执法部门要将环评、排污许可中涉及固体废物管理执行情况纳入现场执法重点内容；从严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发现的涉及固体废物违法违规问题定期通报固管等有关部门。监测部门要加强对设区市监测机构和第三方监测机构管理，对违反监测要求的要督促整改并严肃查处；组织对经营单位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开展监测并纳入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固管部门要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监管衔接，建立并完善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规范“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及“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定义表述，制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开展日常管理、现场检查和业务培训，提升部门监管能力和涉废单位管理水平；加强第三方鉴别机构管理，规范鉴别行为；对于执法、监测等部门移交的突出问题以及规范化评估发现的问题，推动企业做好整改。	
	20	推动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省厅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评选要求积极创建，力争培育一批绿色领军企业，省厅在行政审批、财政税收、绿色金融、跨区域转移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	符合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与《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5 与苏环办字〔2024〕71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指导化工园区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建设项目，适时将相关信息纳入规划环评，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从产生源头进行分类，利用以及处置选择就近处理，符合。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将产生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鉴别要求，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落实省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的相关要求。		已分析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不涉及“再生产品”、“中间产物”、“副产品”等，符合。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依法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符合。
4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		项目危废处置单位已提供营业执照及经营

		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许可，满足处置需求，符合。
5		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市生态环境局要定期发布全市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对部分重点固体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进行分析，推动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6		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废最大储存量为3t/a，每半年转运一次，符合。
7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规范辖区内小微收集体系运行，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并综合考虑区域小微产废单位实际和现有集中收集单位运营状况，避免收集点重复投资建设。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本项目不涉及。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符合。
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工况运行、污染物排放等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许可条件等信息。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信息公开制度，符合。
10		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建立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地每年评估重点产废单位不少于60家，其他产废单位不少于20家，经营单位做到全覆盖。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实施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查处。	符合
11		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各地要依托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逐	符合

		步建设的物料衡算等相关功能，排查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原因，指导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12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江苏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促进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采用就近利用处置，符合。
13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产物按照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符合
14		开展监督性监测。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逐步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并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入厂接收标准限值。利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1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江苏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指导督促辖区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落实台账记录和厂区暂存污染防治等管理要求，持续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并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健全收运处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16		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定期对群众投诉举报、涉废专项行动、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等发现的涉废问题线索开展执法检查。根据有关部署，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列入年度执法计划，适时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铝灰、酸洗污泥、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保持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坚决守牢我市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符合
17		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填埋。各地要建立健全固废非法倾倒填埋案件应急响应机制，增强执法、固管、监测、应急等条线工作合力。及时制止非法倾倒填埋行为，同步开展立案查处、固废溯源、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各项举措。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前提下，积极推动涉案固废妥善处置，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符合
18		强化监管联动机制。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形成联合审查、联合监管、联合监测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监管合力。固管部门要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监管衔接，推动完善全过程监管体系；开展日常管理、现场抽查和业务培训，提升部门监管能力和涉废单位管理水平，指导推动企业做好涉固体废物环境问题整改；加强第三方鉴别机构管理，规范鉴别行为。环评部门要规范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有计划推进对涉及按产品管理的副产盐、副产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对产物属性判定有疑义的，及时与固管部门会商。执法部门要将环评、排污许可中涉及固体废物管理执行情况纳入现场执法重点内容；从严打击非法转移、	符合

	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定期向固管等部门通报违法违规突出问题。监测部门要加强对市县监测机构和第三方监测机构管理，对违反监测要求的要督促整改并依法处理。组织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开展监测并纳入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	
19	推动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鼓励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省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评选要求积极创建，力争培育一批绿色领军企业，获得省厅在行政审批、财政税收、绿色金融、跨区域转移等方面给予的政策激励。	符合
A 本项目设置了专门的危废仓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危废仓库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中要求建造，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B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C 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①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D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		

	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1)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2)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并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台账保存年限不小于 5 年。台账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并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经环保部门备案，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废仓库应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按要求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4)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6)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7) 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
--	--

	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5、土壤、地下水 5.1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 (1) 污染源 建设项目运营期涉及脱脂剂、皮膜剂、水溶性淬火液、液压油、切削液、脱脂废液、皮膜废液和清洗废液等，一旦其中有毒有害元素进入土壤，将对土壤造成污染，并有可能污染地下水。所以对化学品仓库、清洗区、危废的储存、处理、转运过程，进行土壤、地下水的防渗措施，是本项目的重中之重。 (2) 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时段为运营期，污染途径可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及其他。 ①大气沉降：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由于无组织或有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至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 VOCs、颗粒物，它们降落到地表可引起土壤质量发生变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平衡。 ②垂直入渗：垂直入渗是指厂内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垂直入渗类影响存在于大多数产污企业中。目前厂内已设计建成完备的防渗防泄漏措施。首先从源头控制，对项目内部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正常工况下，不会有物料或废液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 ③地面漫流：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或洒水抑尘过程中，由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地面漫流类影响可能发生在大多数产污项目中，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都会造成该类型影响。厂区微地貌条件决定了地面漫流的水平扩散范围，地面漫流的径流路径是污染物垂向扩散的起源，垂向污染深
--	---

度由漫流污染源存在的时间、污染源浓度和漫流区包气带土壤的防污性能决定，其中微地貌单元中的汇水区、厂内污水站、电泳生产车间是地面漫流类影响需要关注的重点区。

5.2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轻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建议建设方需采取以下防治措施：本项目可能污染区为化学品仓库、清洗区、危废贮存区。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的泄漏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本项目将可能污染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污染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经过厂区较严格的防渗措施之后，厂区发生泄露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概率很小。

表 4-26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类型	车间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化学品仓库、清洗区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参照（GB18597-2023）执行
	危废暂存区	地基垫层可采用 450mm 的混垫层，可采用抗渗标号为 S30 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厚度为 300mm，底面和池壁壁面铺设 HDPE(高密度聚乙烯)，采用该措施后，其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车间内其他区域	面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配电间等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措施汇总：

（1）在地面防渗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施工纪录，或者请施工监理公司做监督，必要时可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防渗设施提前检查。

（2）对厂内排水系统和事故收集池体及管道均做防渗处理。

（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必须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与所贮存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贮存场所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角，地面与裙角要有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隙。堆放基础需设防渗层，防渗达到表 4-31 要求。

（4）定期进行检漏监测及检修。强化各相关工程的转弯、承插、对接等处的防

渗，作好隐蔽工程记录，强化施工期防渗工程的环境监理。

综上，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污染物规模性渗入地下水和土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单元及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及《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应急内容细化编制要求的通知》附件“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应急内容细化编制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化学品仓库、清洗区和危废贮存间。环境风险物质为脱脂剂、皮膜剂等。

7.2 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表4-27。

表 4-27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单位：t）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存储量+在线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液压油	0.2	2500	0.00008
2	切削液	0.2	100	0.002

3	水溶性淬火液	1.4	100	0.014
4	脱脂剂	0.6	100	0.006
5	陶化皮膜剂	0.2	100	0.002
6	脱脂废液	20	100	0.2
7	清洗废液	24	100	0.24
8	皮膜废液	10	100	0.1
9	天然气(以甲烷计)	0.005	10	0.0005
合计				0.56458
备注：1、本项目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应的推荐值；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7.3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1）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项目生产中使用的液压油、切削液等原辅料在使用、储存过程中，有发生泄露的风险。生产中产生的清洗废液、脱脂废液、皮膜废液等液态危废，在收集暂存过程中，有发生泄露的风险。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液体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2）火灾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遇火无爆炸风险。				
若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发生泄露，遇高热、明火，可能引发火灾。以及其他事故引发的车间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3）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项目粉尘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会导致车间粉尘浓度超标，若达到粉尘爆炸浓度范围，遇静电火花、高温、明火等易发生爆炸事故；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风险源情况，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切削液、液压油等原辅料储存在原料区内，应严格限制仓库中各类危				

	险物料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定期检查切削液、液压油等原辅料包装桶的完好情况，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清洗废液、脱脂废液、皮膜废液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区，针对清洗废液、脱脂废液、皮膜废液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存放废液的地方，需设耐腐蚀硬化地面和防泄漏托盘。制定严格的实验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实验操作，并定期检查各实验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事故的发生。 目前项目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进行了硬化、防腐、防渗措施，切削液、液压油等原辅料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原料区和危废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当切削液、液压油等原辅料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清洗废液、脱脂废液、皮膜废液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和原料区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2）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消防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消防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3）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
--	---

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4) 管理方面

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③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实验室、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7.5 事故应急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期机制。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保证设备性能完好。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腾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新建自行车车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 237 号 4 幢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9 分 0.255 秒	纬度	31 度 32 分 32.04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液压油、切削液、水溶性淬火液、脱脂剂、陶化皮膜剂（化学品仓库）；废包装桶、废油桶、脱脂废液、皮膜废液、清洗废液（危废仓库）；天然气（管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项目生产中使用的液压油、切削液在使用、储存过程中，有发生泄露的风险。生产中产生的脱脂废液、皮膜废液、清洗废液在收集暂存过程中，有发生泄露的风险。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液体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②火灾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遇火无爆炸风险。 若项目使用的切削液、液压油发生泄露，遇高热、明火，可能引发火灾。			

	以及其他事故引发的车间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③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项目粉尘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会导致车间粉尘浓度超标，若达到粉尘爆炸浓度范围，遇静电火花、高温、明火等易发生爆炸事故；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中使用的切削液、液压油储存在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脱脂废液、皮膜废液、清洗废液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区域内。并且危废暂存间内设置托盘和地沟，若危废发生泄漏，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危废暂存间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消防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消防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③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处理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加强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岳王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千步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焊渣、不合格品厂内收集后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油桶、脱脂废液、皮膜废液、清洗废液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清洗区、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一般防渗；办公区、配单间等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 237 号 4 幢，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厂房、危险废物堆场严禁明火。生产厂房、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				

	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厂房、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对于危废暂存场，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5、企业需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 附图 2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 附图 3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4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5 本项目厂区环境概况图
- 附图 6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不动产证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附件 5 备案证
- 附件 6 登记信息单
- 附件 7 水溶性淬火液 MSDS
- 附件 8 脱脂剂 MSDS
- 附件 9 陶化皮膜剂 MSDS
- 附件 10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1 承诺书
- 附件 12 公示说明、公示截图
- 附件 13 环评咨询协议书
- 附件 14 中介超市中选告知书
- 附件 15 无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等承诺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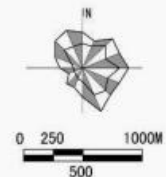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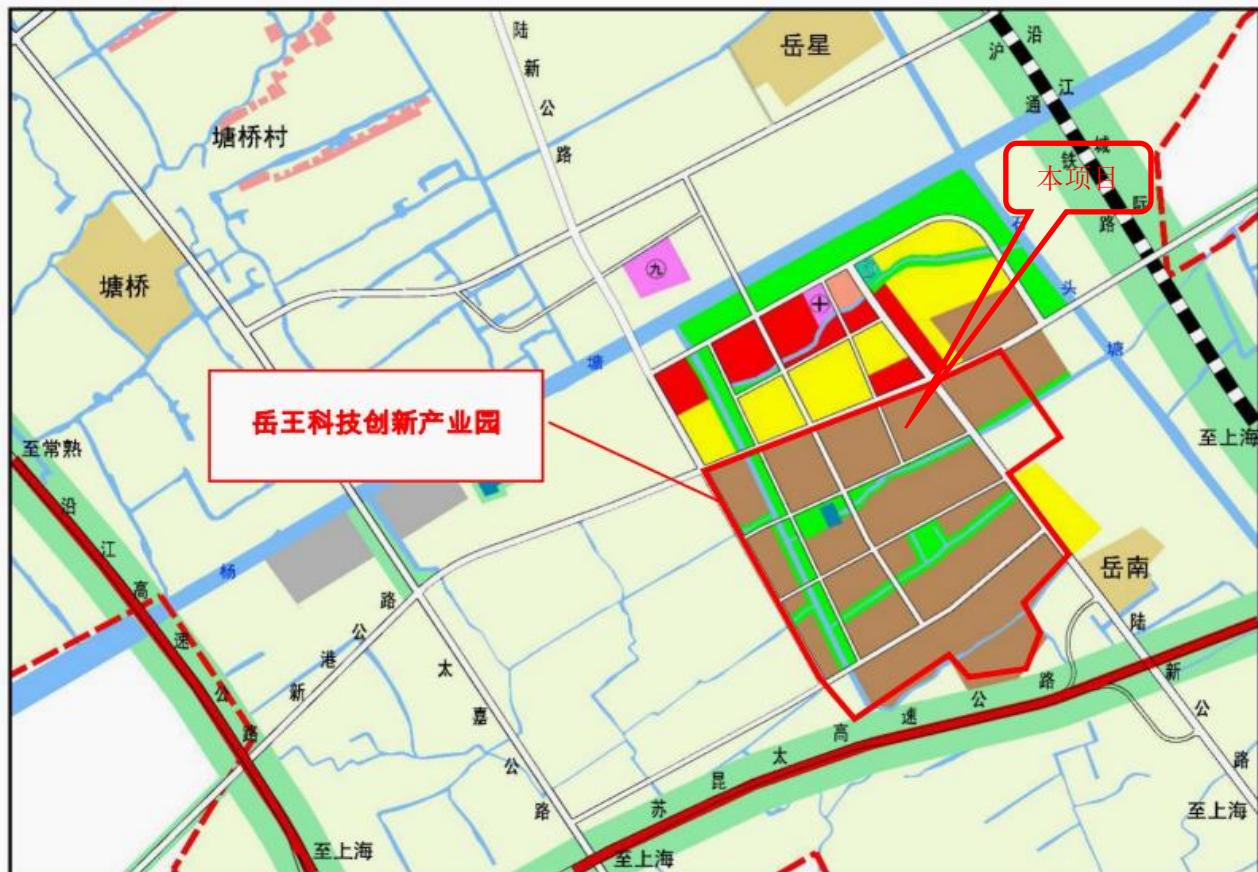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	/	0.0086	/	0.0086	+0.0086
	SO ₂	0	/	/	0.006	/	0.006	+0.006
	NO _x	0	/	/	0.0561	/	0.0561	+0.0561
	烟气黑度	0	/	/	——	/	——	——
废气 （无组织）	VOCs	0	/	/	0.0022	/	0.0022	+0.0022
	颗粒物	0	/	/	0.0234	/	0.0234	+0.0234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	/	960	/	960	+960
	COD	0	/	/	0.384	/	0.384	+0.384
	SS	0	/	/	0.288	/	0.288	+0.288
	氨氮	0	/	/	0.024	/	0.024	+0.024
	TN	0	/	/	0.0384	/	0.0384	+0.0384
	TP	0	/	/	0.0048	/	0.0048	+0.0048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	/	1	/	1	+1
	焊渣	0	/	/	0.5	/	0.5	+0.5
	不合格品	0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	/	0.8	/	0.8	+0.8
	含油金属屑	0	/	/	0.5	/	0.5	+0.5

	废油桶	0	/	/	0.2	/	0.2	+0.2
	脱脂废液	0	/	/	18	/	18	+18
	清洗废液	0	/	/	20	/	20	+20
	皮膜废液	0	/	/	4	/	4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	/	12	/	12	+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年)(2018年修改版)

MASTER PLAN OF SHAXI TOWN OF TAICANG (2010-2030), 2018 revision



镇区用地规划图—岳王

图例

- 二类居住用地
- 中小学校用地
- 商业金融用地
- 文化娱乐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工业用地
-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 对外交通用地
- 公共绿地
- 主导集聚型居民点
- 特色发展型居民点
- 规划道路
- 高速公路
- 铁路
- 水运
- 镇界

二零一八年十月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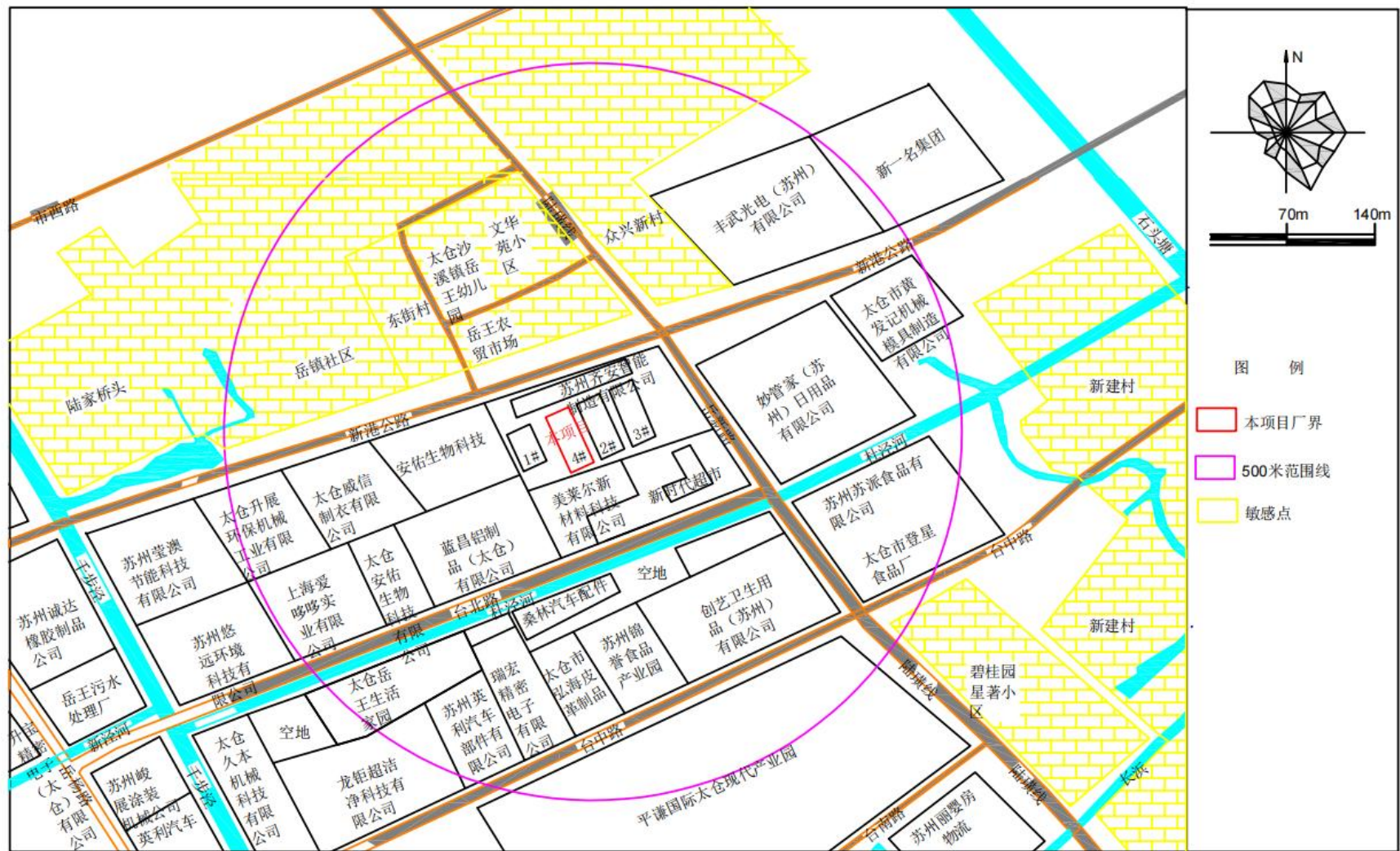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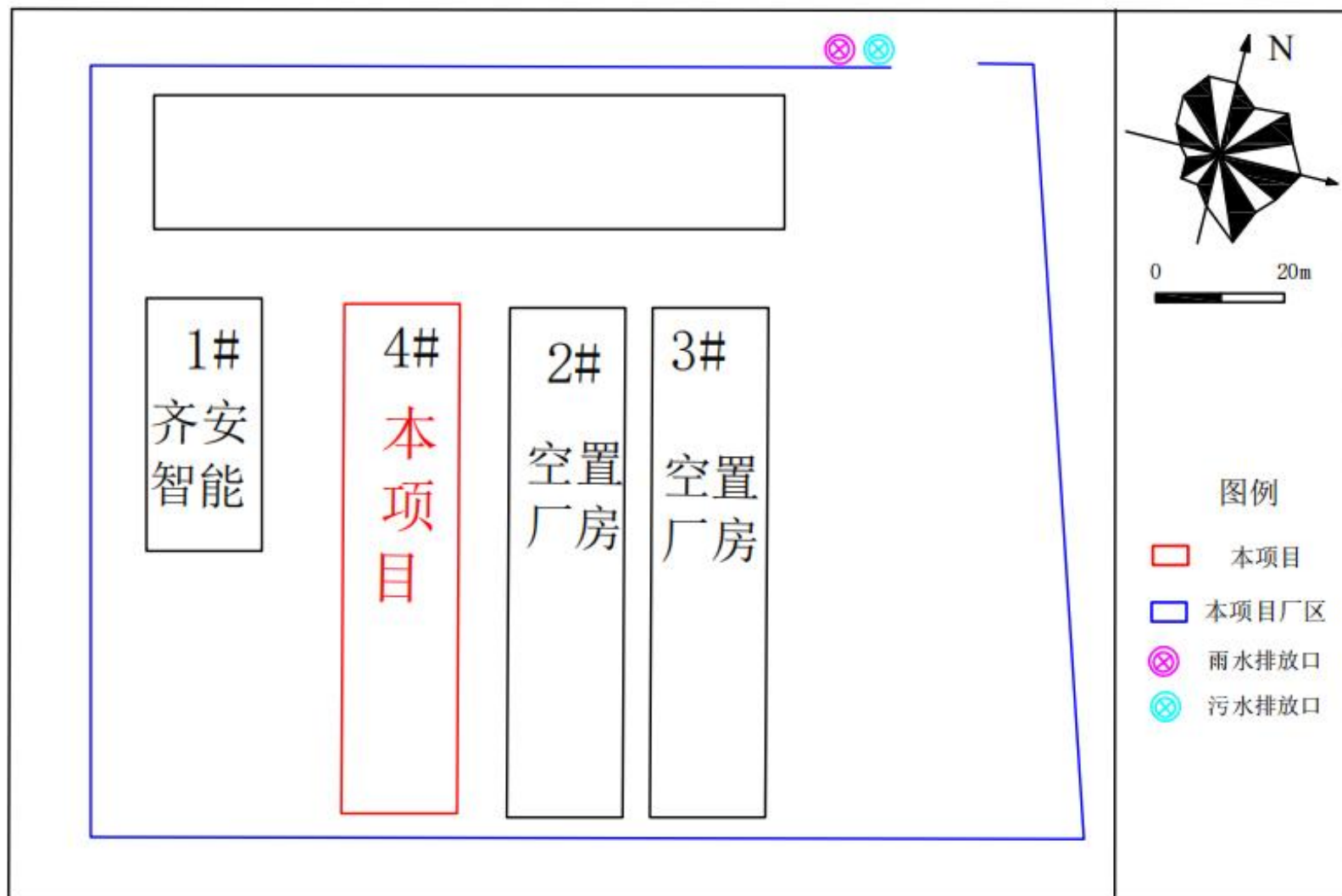
附图2 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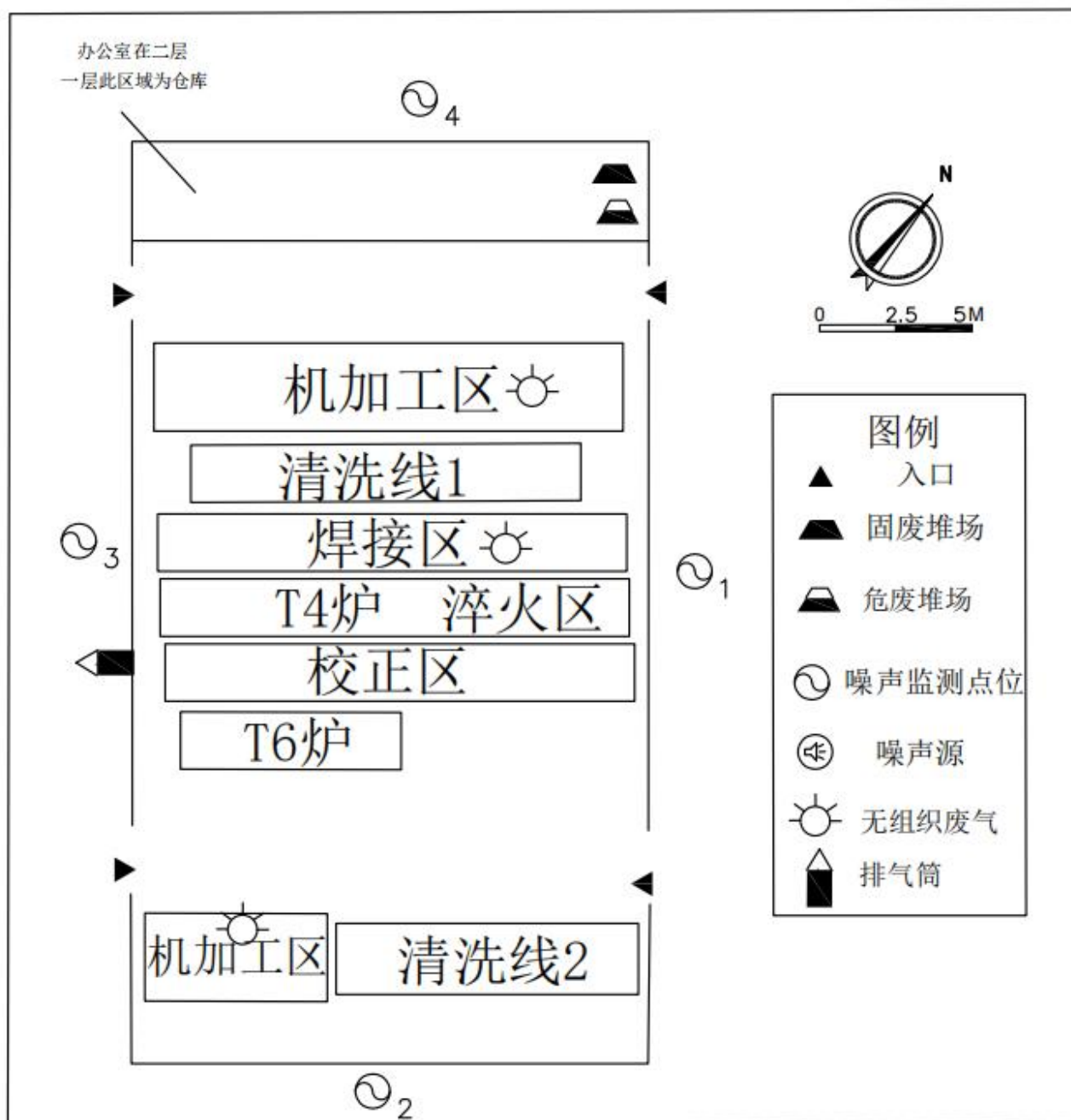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4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5 厂区环境概况图



附图 6 平面布置图